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2. 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理由合理、充分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

3. 本次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推荐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

2020 年 10 月 16 日